股票代碼: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86-52 號

電話: (03)396-3518

§目 錄§

		財務報告
項	頁 次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sim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sim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sim 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sim26$	Ξ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 \sim 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39 \sim 40$	五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sim 67$	六~二七
(七) 非現金交易	67	二八
(八)關係人交易	75	三二
(九) 質押之資產	75	三三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76	三四
承諾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五
(十二) 其 他	$67 \sim 68 \cdot 76 \sim 7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 \sim 79$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79 \sim 81$	三八
(十五) 金融工具	$68 \sim 75$	<u> </u>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325,74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9,043 仟元);催收款 29,629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 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 呆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873,738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99,685 仟元),占總資產之 34%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6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799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 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 用適當方法。
-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 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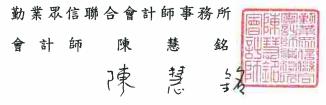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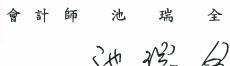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	31 s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3	頭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518,188	20	\$ 690,07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54,244	14	173,47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91,300	4	216,99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234	-	9,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25,746	13	413,86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6,827	_	8,867	_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529	_	7,3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332	1	13,648	1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9,892	2	41,298	2		
1412	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四)	2,041	_	1,700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499	_	3,00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8,832	<u>54</u>	1,580,099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91,300	4	1,477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873,738	34	1,035,58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0	-	2,063	-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6,181	4	114,366	4		
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7,241	-	21,570	1		
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三一、三三及三四)	36,762	1	57,924	2		
.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78,248	3	81,192	3		
.980 .990	长期预行租金 (附註四及下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8,248 3,450		3,4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8,100	46	1,317,631	45		
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6,932</u>	<u>100</u>	<u>\$ 2,897,7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三)	\$ 293,424	11	\$ 279,475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三一)	25	-	25	-		
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4,797	1	16,0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48,187	6	145,681	5		
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53	_	4,140	-		
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42,968	2	55,5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一)	364	_	329	-		
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318	20	501,183	_1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14,995	1	35,88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七)	9,614	_	10,085	1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14	-	1,393	-		
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91		92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14	_1	47,454	2		
xxx	負債總計	529,932	21	548,637	_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522	_32	807,072	_28		
200	資本公積	<u>1,437,214</u>	_56	1,485,367	_51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18	4	365,001	13		
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50	未分配盈餘	(<u>243,484</u>)	(<u>10</u>)	(<u>272,883</u>)	(<u>10</u>)		
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987)	(<u>4</u>)	<u> 152,497</u>	<u> </u>		
500	庫藏股票	(34,651)	(1)	$(\underline{29,566})$	(<u>1</u>)		
400 1XX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106</u>)	(<u>4</u>) 79	(<u>66,277)</u> 2,349,093	(<u>2</u>)		
		2,026,992	/7	4,3 4 7,073	01		
6XX	非控制權益	8					
XXX	權益合計	2,027,000	<u>79</u>	2,349,093	81		
	負債 與權 益 總 計	<u>\$ 2,556,932</u>	<u>100</u>	<u>\$ 2.897.7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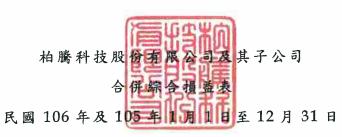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 及三八)	\$ 663,925	100	\$ 841,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三)	(_632,245)	(<u>96</u>)	(_700,309)	(_83)			
5950	營業毛利	31,680	4	141,445	_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 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21)	(3)	(107,50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838)	(26)	(275,339)	(33)			
6300	研究費用	$(\underline{36,654})$	$(\underline{}\underline{})$	$(\underline{40,659})$	$(\underline{}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nderline{225,713})$	$(_{34})$	$(\underline{423,502})$	$(\underline{51})$			
6900	營業淨損	(194,033)	(_30)	(_282,057)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十五、二三、二七及三 四)							
7010	其他收入	15,256	2	39,4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84)	(2)	(109,622)	(13)			
7050	財務成本	$(\underline{}9,486)$	$(\underline{1})$	$(\underline{}9,556)$	$(\underline{}\underline{})$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nderline{}7,914)$	(_1)	(<u>79,728</u>)	(<u>9</u>)			
7900	稅前淨損	(201,947)	(31)	(361,785)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1,170)	(6)	(54,333)	(6)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_243,117)	(_37)	(_416,118)	(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二十及二四)	(\$	444)	-	\$	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75		(<u>157</u>)	
	小 計	(_	<u>369</u>)			76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二一)	(31,119)	(5)	(2	20,854)	(2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						
	二四)	_	5,290	$\frac{1}{1}$		<u>37,545</u>	4
0000	小計	(25,829)	$(\underline{}\underline{})$	(_1	<u>83,309</u>)	$(\underline{2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0<400)	/ 4>	/ 4	00 = 44)	(22)
	益(稅後淨額)	(<u>26,198</u>)	$(\underline{}\underline{4})$	(_1	82,544)	$(_{2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69,315</u>)	(<u>41</u>)	(\$ 5	98,662)	(<u>71</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115)	(37)	(\$ 4	16,118)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_	<u>2</u>)			-	
8600		(<u>\$</u>	<u>243,117</u>)	(<u>37</u>)	(<u>\$ 4</u>	16,118)	$(\underline{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林台頂血總領師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260.2123	(11)	/ ሶ ⊑	100 ((1))	<i>(1</i>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Þ	269,313)	(41)	(Þ)	98,662)	(71)
8700	升了空中1个推 血	(\$	<u>269,315</u>)	$(\frac{-41}{41})$	<u>(\$ 5</u>	<u>-</u> 198,662)	(-71)
0700		(4	<u> 209,010</u>)	(===)	(<u>Ψ.υ</u>	190,002)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u>	3.09)		(\$	5.09)	
9810	稀釋	(<u>\$</u>	3.09)		(<u>\$</u>	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

會計主管:劉明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蜂			於			公	ē.	1	業		主	Ż		權	益			
		股						100		rðer	**				營運機構					
代碼			(仟股)	金	- 本	響	本公積	保法定	盈餘公積	44 21 3	盈餘公積				報表換算		4t an 116	非控制權益		
代 码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700 500	86,707	\$	867,072	\$	1,655,259	\$	365,001	\$	60,379	<u>**</u>	積 虧 損 142,874	之 兒	換差額 117,032	净(\$	<u>載 股 業</u> 29,566)	(附註二一)	<u>権</u> \$	益 總 額 3,178,051
C15	其他黄本公積變動: 黄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3,607)		-		-		· -	·	-	(-	,,	-	(83,607)
D1	105 年度淨損總額		-		-		-		_		-	(416,118)		_		-	-	(416,1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_	-				<u>-</u>		765	(183,309)				(_	182,5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u></u> -	_			<u>-</u>	(_	415,353)	(183,309)	_			(_	598,662)
LI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9,040)	-	(149,040)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60,000)	(88,636)		-		-	(404)		-		149,04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_	**	2,351				-								_	2,35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707		807,072		1,485,367		365,001		60,379	(272,883)	(66,277)	(29,566)	-		2,349,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2,883)		-		272,883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054)		-		-		-		-		-	-	(40,054)
D1	106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43,115)		-		-	(2)	(243,11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_	<u>-</u>					(369)	(25,829)				(_	26,19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_	_		_				(243,484)	(25,829)			(2)	(_	269,3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4,651)	-	(34,651)
L3	庫藏股註銷	(600)	(6,000)	(23,566)		-		-		-		-		29,566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45		6,450		15,467		-		-		-		-		-	-		21,9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u>-</u>					_		_			<u></u>	10	_	1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0,752	\$	807,522	<u>\$</u>	1.437,214	\$	92,118	\$	60,379	(\$	243,484)	(\$	92,106)	(<u>\$</u>	34.651)	<u>\$8</u>	<u>\$</u>	2,027,00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6年度	1	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01,947)	(\$	361,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504		233,8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1		1,061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942		1,9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5)		46,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629)	(7,085)
A21200	利息收入	(15,256)	(19,279)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0,726		-
A20900	財務成本		9,486		9,55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53)	(3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4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4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18,6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799		87,28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4	(9,3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6		24,868
A31150	應收帳款		88,321		120,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4	(356)
A31200	存貨	(1,621)		10,065
A31230	預付款項		1,406		23,5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		4,0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695)
A32150	應付帳款	(1,229)	(9,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1	(58,564)
A32200	負債準備	(33,428)		27,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77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35		134,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382	\$ 20,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99)	(9,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17,522})$	$(\underline{20,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96	126,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715)	(1,673,37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810	1,507,0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650)	(240,08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1,526	600,4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	(27,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4,1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9)	(3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nderline{22,614})$	$(\underline{17,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nderline{169,590})$	<u>152,956</u>
	梦女牙和 1. 10 人 4 目		
C700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 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75	- (=1 =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7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54)	(83,6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	(440.0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651)	(149,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41,504})$	(<u>284,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8)	(86,4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1,886)	(91,803)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0,074</u>	<u>781,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188</u>	\$ 690,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84年10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94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100%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94年10月27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

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 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 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 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 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或 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 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 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 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 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 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 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6.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 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 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 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 參閱附註三二。

除上述影響外,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無其他重大影響。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 『保險合約』下 IFRS 9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 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 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 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 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 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 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 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 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 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7	7年	1月1	1日
	106	年1	2月3	1日	首	次	適	用	調	雪	色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言	周	整	帳	面	金	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	\$	9	91,30	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91,30	0	(ç	91,30	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ç	91,30	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非流												
動		(91,30	0	(Ģ	91,30	0)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上述 IFRS 15 之採用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 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之 影響預計如下: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 採下列權宜作法:

不予重編於同一年度開始並結束之所有已完成合約,此將減少首次適用之重編成本,惟編製 107年期中財務報告時,106年比較期間將以不同基礎認列收入。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 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 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 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 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 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赁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 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 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 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 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 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 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 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 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 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 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 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 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 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 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 (結合) 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 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 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 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違約 (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 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 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 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 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 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 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 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 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 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 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 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 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 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 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 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 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 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 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 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九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因保固義 務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濺鍍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3	\$ 8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4,680	439,3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2,430	9,234		
銀行定期存款	<u>50,215</u>	240,647		
	<u>\$ 518,188</u>	<u>\$ 690,0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5%~1.5%	0.02%~0.75%
定期存款	2.35%~4.15%	1.1%~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u>\$ 354,244</u>	<u>\$ 173,478</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_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u>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u>\$ 91,300</u>	<u>\$ 216,999</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u>\$ 91,300</u>	<u>\$ 1,477</u>

- (一)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1%~2.94%及2.1%~4.25%。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234	\$ 9,84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u>-</u> _	<u>-</u> _
	<u>\$ 7,234</u>	<u>\$ 9,84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44,789	\$ 430,124
減:備抵呆帳	(<u>19,043</u>)	(<u>16,262</u>)
	<u>\$ 325,746</u>	<u>\$ 413,862</u>
催收款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629	\$ 33,087
減:備抵呆帳	(29,629)	(<u>33,087</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5,674	\$ 4,800
其 他	<u>1,153</u>	4,067
	<u>\$ 6,827</u>	<u>\$ 8,867</u>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

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226,038	\$ 330,011
91~180 天	110,059	96,522
181~360 天	1,283	3,510
361 天以上	<u>7,409</u>	81
合 計	<u>\$ 344,789</u>	<u>\$ 430,1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 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5,252		\$	5,2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33	3,087	•		1.	2,984			46,071	
減: 本年度實際沖銷			_	,	(41)	(41)
外幣換算差額			-		(1,933)	(1,9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	3,087	, :		\$ 1	6,262		\$	49,349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	3,087	•		\$ 1	6,262		\$	49,34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迴轉呆帳費用)	(,	3,085)		,	3,020)	(65)
減: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9)	(99)
外幣換算差額	(373)	(140)	(5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	9,629	 		\$ 1	9,043) =	<u>\$</u>	48,67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629 仟元及 33,087 仟元。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由於子公司一浙江柏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發生客訴問題,故針對此客戶之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	\$ -		
181 至 360 天	-	-		
361 天以上	29,629	33,087		
合 計	<u>\$ 29,629</u>	<u>\$ 33,08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 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127	\$ 4,374
在 製 品	-	705
製 成 品	<u>5,205</u>	<u>8,569</u>
	<u>\$ 14,332</u>	<u>\$ 13,64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2,245 仟元及700,30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24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6,469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呆滯庫存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	分比(%)
			功能	106年	105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性貨幣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B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本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LB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T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LBI 公司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配備 批發及零售業	台 幣	99.9	-
CSI 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配件	人民幣	83.33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80	80
柏霆(蘇州)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20	20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人民幣	16.67	-
精密國際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承哲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重慶)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046	\$2,022,393	\$ 4,427	\$ 56,406	\$ 73,672	\$ 31,010	\$2,803,954
增添	94	2,640	-	1,302	2,048	6,394	12,478
處分資產	(1,471)	(119,181)	-	(1,884)	(5,774)	-	(128,3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6,578)	(205,773)	(335)	(2,944)	(4,197)	(457)	(260,284)
重 分 類	1,227	171,470			2,327	(35,432)	139,5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9,318	\$1,871,549	\$ 4,092	\$ 52,880	\$ 68,076	\$ 1,515	\$2,567,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48	\$1,251,020	\$ 2,894	\$ 41,164	\$ 26,923	\$ -	\$1,472,649
折舊費用	34,030	179,136	651	4,829	15,187	-	233,833
認列減損損失	-	83,080	-	-	4,206	-	87,286
處分資產	(1,471)	(101,085)	-	(2,306)	(4,673)	-	(109,5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985)	(136,260)	(239)	(2,260)	(648)	-	(152,392)
重 分 類			_	_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222</u>	<u>\$1,275,891</u>	<u>\$ 3,306</u>	<u>\$ 41,427</u>	<u>\$ 40,995</u>	<u>\$</u> -	<u>\$1,531,8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99,096	<u>\$ 595,658</u>	<u>\$ 786</u>	<u>\$ 11,453</u>	\$ 27,081	<u>\$ 1,515</u>	<u>\$1,035,589</u>
成本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9,318	¢ 1 071 F40	\$ 4.092	\$ 52.880	\$ 68.076	\$ 1.515	¢ 2 F (7 420
增添	\$ 369,316	\$1,871,549 5,344	1,703	\$ 52,880 907	2,563	\$ 1,515 4,995	\$ 2,567,430 15,512
增	(5,226)	(17,401)		(595)	(49)	*	(23,271)
	(6,453)	(25,481)	(46)	(416)	(628)	(3,127)	(36,151)
介市九揆左领之形音 重 分 類	7,320	31,043	(46)	(410)	(626)	(1,498)	36,8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959	\$1,865,054	\$ 5,749	\$ 52,776	\$ 69,962	\$ 1,885	\$2,560,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304,939</u>	\$1,603,034	<u>5 3,749</u>	<u> 5 52,770</u>	<u>3 09,902</u>	<u> </u>	<u>\$ 2,300,363</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0.222	\$1,275,891	\$ 3,306	\$ 41.427	\$ 40,995	\$ -	\$1,531,841
折舊費用	31,641	142,621	1,280	4,550	11,412	J -	191,504
認列減損損失	31,041	6,778	1,200	4,000	21	-	6,799
處分資產	(5,226)	(17,099)		(595)	(49)	_	(22,969)
処別員座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521)	(17,964)	(46)	(260)	(737)	_	(<u>20,52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5,116	\$1,390,227	\$ 4,540	\$ 45,122	\$ 51,642	\$ -	\$1,686,647
/1 1 14/100	<u> </u>	<u> </u>	<u> </u>	9 10/122	<u> </u>	-	<u>\$ 17000701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69,843	\$ 474,827	<u>\$ 1,209</u>	<u>\$ 7,654</u>	\$ 18,320	<u>\$ 1,885</u>	<u>\$ 873,738</u>

因 AP 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經專家對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暨評估資產使用情形於106年及 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799仟元及 87,286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及成本法決定。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廠房裝修	10年
其 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及 CNC 設備	10年
其 他	2至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公務車
 堆高車
 5年
 辦公設備
 其他
 3至5年
 其他設備

十三、<u>其他無形資產</u>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 3	}	\$	19,393	\$	19,616
單獨取得		-	-		328		328
淨兌換差額		_	- -	(<u>358</u>)	(_	<u>3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3	<u>}</u>	<u>\$</u>	19,363	<u>\$</u>	19,586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 3	}	\$	16,418	\$	16,641
攤銷費用		-	-		1,061		1,061
淨兌換差額		_	- -	(<u>179</u>)	(_	<u>17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3	<u>}</u>	<u>\$</u>	<u>17,300</u>	<u>\$</u>	17,52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 =	<u>\$</u>	2,063	<u>\$</u>	2,063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 3	}	\$	19,363	\$	19,586
單獨取得		-	-		289		289
淨兌換差額		-	-	(<u>60</u>)	(_	<u>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 3	<u>}</u>	\$	19,592	<u>\$</u>	19,815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	}	\$	17,300	\$	17,523
攤銷費用		-	-		1,141		1,141
淨兌換差額		-	-	(<u>29</u>)	(_	<u>2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3	<u>}</u>	<u>\$</u>	<u>18,412</u>	<u>\$</u>	18,63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u>		- =	\$	1,180	<u>\$</u>	1,18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10年 1~10年

十四、預付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2,041	\$ 1,700
非 流 動	<u>78,248</u>	81,192
	<u>\$ 80,289</u>	<u>\$ 82,8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80,289 仟元及 82,892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u> <u>動</u> 預付款-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 39,892	\$ 41,298
其 他	2,499 \$ 42,391	3,004 \$ 44,302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36,762	\$ 57,924
預付設備款	7,241	2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3,450 \$ 47,453	3,450 \$ 82,944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 費用等。

(二)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包含銷售保固合約之應收帳款保留款金額。銷售保固保留款不計息,將於銷售保固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為51,260仟元(人民幣11,229仟元)及51,549仟元(人民幣11,165仟元)。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對萬豐公司之銷售保固已到期,金額為40,336仟元(人民幣9,152仟元),因萬豐公司主張加工瑕疵爭議事件故合併公司於106年對此款項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0,726仟元(人民幣4,576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六、借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77,807	\$ 135,740
信用額度借款	115,617 \$ 293,424	143,735 \$ 279,475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銀行借款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0.9%-4.7%0.92%-4.35%

上述擔保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25	25
- 11 ls la	<u>\$ 25</u>	<u>\$ 25</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4,797</u>	<u>\$ 16,026</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90天至15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0,996	\$ 9,578
應付勞務費	7,584	10,7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068	44,076
應付休假給付	2,382	2,291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36,794	33,318
應付水電費	6,938	4,586
其 他	41,425	41,076
	<u>\$ 148,187</u>	<u>\$ 145,681</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364</u>	<u>\$ 329</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9,614</u>	<u>\$ 10,085</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91</u>	<u>\$ 92</u>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 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浙江柏騰公司之投資情況, 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5,306 仟元 (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 (人民幣 13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分別依土地使用期限及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攤銷。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柏霆(江蘇)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損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政府補助」之說明。

十九、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u> 動 保 固	<u>\$ 42,968</u>	\$ 55,507		
非 流 動				
員工福利	\$ 925	\$ 727		
保固	14,070	<u>35,157</u>		
	<u>\$ 14,995</u>	<u>\$ 35,884</u>		

-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劃;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 (二)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 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 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50	\$ 13,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236</u>) 1,914	(<u>11,925</u>) 1,393
提撥短絀	_	<u>-</u> _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4</u>	<u>\$ 1,3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16,548	(\$ 14,654)	\$ 1,8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	-	395
利息費用(收入)	227	(201)	<u>26</u>
認列於損益	622	(201_)	4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	11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68	-	8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債	(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	\$	284	1	9	3		_	\$	28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2,188	3)				_	(2,188)
計畫資產支付數	(_	,	2,816	<u>(6</u>)	_	2	2,81	<u>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_	,	3,852	2)	_	2	2,930	<u>0</u>	(922)
雇主提撥	_			<u>-</u>	_			<u>-</u>		<u> </u>
105年12月31日	6	5 13	3,318	3	(<u>\$</u>	3 1.	1,92	<u>5</u>)	\$	1,393
106年1月1日	5	\$ 13	3,318	<u>3</u>	(<u>\$</u>	5 12	1,92	<u>5</u>)	\$	1,3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_		150	<u>)</u>	(_		134	$\frac{4}{})$		16
認列於損益	_		403	3	(_		134	$\frac{4}{})$		2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5		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82	1				-		28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8	3				-		148
計畫資產支付數	-			<u>-</u>	_			<u>-</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9	<u>9</u>	_		1	<u>5</u>		444
雇主提撥	-			<u>-</u>	(_		19	<u>2</u>)	(<u>192</u>)
106年12月31日	5	5 1	4,150	<u>)</u>	(9	3 12	2,23	<u>6</u>)	\$	1,91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9	421
研發費用		<u>-</u>
	<u>\$ 269</u>	<u>\$ 4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 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	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	25%	1.12	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5%	2.5	0%	
殘 廢 率	依預期死	亡率之百	依預期死	亡率之百	
	分之十	-	分之十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	壽險業第	依據台灣	據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	驗生命表	5回經	驗生命表	
離職率	年 龄	離職率	年 龄	離職率	
	20 歲	15.0%	20 歲	18.0%	
	25 歲	12.5%	25 歲	15.0%	
	30 歲	10.0%	30 歲	12.0%	
	35 歲	8.0%	35 歲	10.0%	
	40 歲	5.0%	40 歲	7.0%	
	45 歲	1.0%	45 歲	2.0%	
	50 歲	-	50 歲	-	
	55 歲	-	55 歲	-	
	60 歲	-	60 歲	-	

	106年12	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 龄	自請退休率	年 龄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Z為個別員 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15.0%	Z	15.0%	
	Z+1 \sim 64	3.0%	$Z+1\sim64$	3.0%	
	65	100.0%	65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320</u>)	(<u>\$ 316</u>)		
減少 0.25%	<u>\$ 332</u>	<u>\$ 3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2</u>	<u>\$ 319</u>		
減少 0.25%	(<u>\$ 312</u>)	(<u>\$ 3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209</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4年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52</u>	<u>80,707</u>
已發行股本	<u>\$ 807,522</u>	\$ 807,072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 600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於 106 年 11 月核准變更及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645 仟股,依法得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 2,500 仟股及 3,500 仟股,業已由經濟部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5 年 8 月核准變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11,835	\$ 1,439,730
庫藏股票交易	7,719	20,88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4,877	22,533
員工認股權失效	2,783	2,224
	\$1,437,214	<u>\$1,485,36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前後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一)之7.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

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該年度淨損,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盈餘。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如下: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因 106 年度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0,379	\$ 60,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_	_
期末餘額	\$ 60,379	\$ 60,379

106及105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6,277)	\$ 117,0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1,119)	(220,8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5,290</u>	<u>37,545</u>
期末餘額	(<u>\$ 92,106</u>)	(<u>\$ 66,27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10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u>2</u>)	<u> </u>		
期末餘額	<u>\$ 8</u>	<u>\$</u>		

(七) 庫藏股票

轉讓	股份予	負	貿	回	以	註	銷	

收	回	原	因	エ	(付	F 股)	(仟	股)	合計	(仟股)
105 年	-1月1	日股數				600			-			600
本年月	度增加					-		ϵ	5,000			6,000
本年月	度減少					<u>-</u>	(- 6	<u>6,000</u>)	(6,000)
105年	- 12 月	31 日股數	έ			600					_	600
106 年	-1月1	日股數				600			-			600
本年月	度增加				1	,610			-			1,610
本年月	度減少					<u> </u>	(600)	(600)
106年	- 12 月	31 日股數	έ		2	<u>2,210</u>	(600)	_	1,61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 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入

106年度105年度商品銷售收入\$663,925\$841,754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256	\$ 19,279
租金收入	-	10,910
補貼收入	<u>-</u> _	<u>9,261</u>
	<u>\$ 15,256</u>	<u>\$ 39,45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02)	(\$ 18,62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附		
註十五及三四)	(20,7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		
損損失 (附註十二)	(6,799)	(87,286)
淨外幣兌換損失	(8,522)	(11,5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629	7,37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		
失	-	(286)
其他利益	9,036	718
	(<u>\$ 13,684</u>)	(<u>\$ 109,622</u>)

-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含結構性存款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失係因匯率選擇權合約而產生。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486</u>	<u>\$ 9,55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如下:	
	_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5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82%
4.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504	\$ 233,833
	長期預付租金	1,942	1,951
	無形資產	<u> </u>	1,061
	合 計	<u>\$ 194,587</u>	<u>\$ 236,8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397	\$ 160,461
	營業費用	67,107	73,372
		<u>\$ 191,504</u>	<u>\$ 233,8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	\$ 108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764	2,795
	研發費用	<u>219</u>	109
		<u>\$ 3,083</u>	<u>\$ 3,012</u>
5.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	及發展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 36,654	\$ 40,659

6.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2,423	\$ 381,4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46	2,095
確定福利計畫	269	421
	314,938	383,995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之股份基礎給付	-	2,351
其他員工福利	<u>96</u>	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5,034</u>	<u>\$ 386,4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202	\$ 285,701
營業費用	87,832	100,739
	<u>\$ 315,034</u>	<u>\$ 386,440</u>

7.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 酬勞。106年及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故未 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因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00	\$ 37,4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3,622</u>)	$(\underline{48,953})$
淨利益(損失)	(\$ 8,522)	(<u>\$ 11,51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30	\$ 6,6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2	3,39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8,002	<u>12,781</u>
	17,734	22,7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436</u>	<u>31,5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70</u>	<u>\$ 54,33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1,947)	(<u>\$ 361,7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6,399)	(\$ 94,073)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失	13,136	9,948
未認列之可加回暫時性差異	10,784	61,3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4,245	60,883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8,002	12,7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02</u>	<u>3,3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70</u>	<u>\$ 54,3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799 仟元及 0 仟元。

另因符合內江市市中區國家稅務局,西部大開發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2011年修訂)鼓勵類第三類第(二十一條)第13款,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5%,並自103年度施行。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惟 106 年度 為稅後淨損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應無潛在所得稅 的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290)	(\$ 37,54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u>75</u>)	157
稅費用(利益)	(<u>\$ 5,365</u>)	(<u>\$ 37,38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_	
應收退稅款	<u>\$ 6,529</u>	<u>\$ 7,3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53</u>	<u>\$ 4,1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61,460	(\$ 13,673)	\$ -	\$ -	\$ 47,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0	(8,932)	-	-	25,6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3,575	-	5,290	-	18,865
其 他	4,781	(831)	75	(114)	3,911
	<u>\$ 114,366</u>	(<u>\$ 23,436</u>)	<u>\$ 5,365</u>	(\$ 114)	<u>\$ 96,181</u>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0,123	(\$ 18,663)	\$ -	\$ -	\$ 6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82	(14,432)	-	-	34,5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3,575	-	13,575
其 他	5,107	608	(157)	(<u>777</u>)	4,781
	<u>\$ 134,212</u>	(<u>\$ 32,487</u>)	<u>\$ 13,418</u>	$(\underline{\$} \underline{777})$	<u>\$ 114,36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23,970)	\$ -	\$ 23,970	\$ -	\$ -
其 他	(937)	937			
	(\$ 24,907)	<u>\$ 937</u>	<u>\$ 23,970</u>	<u>\$ -</u>	<u>\$ -</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93,524
107 年度到期	36,497	78,881
108 年度到期	234,549	240,237
109 年度到期	88,027	89,029
110 年度到期	244,255	247,037
111 年度到期	113,871	96,657
113 年度到期	8,217	12,083
115 年度到期	10,238	16,644
116 年度到期	878	_
	<u>\$ 736,532</u>	<u>\$ 874,0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债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 17,391	\$ 17,391
減損損失	87,223	110,046
其 他	<u> 153,561</u>	<u> 166,306</u>
	<u>\$ 258,175</u>	<u>\$ 293,74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97,467 仟元及 348,191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243,484</u>)	(<u>272,883</u>)
	(<u>\$ 243,484</u>)	(<u>\$ 272,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1</u>	<u>\$ 2,981</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09)	(\$ 5.09)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3.09</u>)	(<u>\$ 5.09</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09)	(\$ 5.09)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09)	(\$ 5.09)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43,115)	(\$ 416,11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243,115</u>)	(<u>416,11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243,115)	(416,1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 -
員工認股權	_	_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 243,115</u>)	$(\underline{\$416,11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704	81,7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704</u>	<u>81,7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因具反稀釋作用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未納入106及105年度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106 年 7 月 13 日及 105年 7 月 17 日因發放現金股利,依規定該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高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公式

調降認股價格,故由 36.46 元調整為 34.82 元,於 106 年 7 月 13 日 由 34.82 元再調整為 33.98 元。

106及105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	月31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	(仟)	(元)	單位	(仟)	(元)
期初	流通在	生外				2,047	\$ 34.82		2,267	\$ 36.46
本期:	給予					-	-		-	-
本期:	執行				(645)	-		-	-
本期:	逾期分	失效			(<u>50</u>)	-	(220)	-
期末	流通在	生外				1,352	33.98		2,047	34.82
期末	可執行	亍				1,352			2,047	
本期:	給與さ	之認股	權加權							
平	均公分	心價值	(元)		\$	10.37		\$	10.3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	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 (年)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 (年)			
\$33.98	0.25	\$34.82	1.25			

本公司於102年4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元)	\$	38.3	}
執行價格(元)	\$	38.3	;
預期波動率	32.35	5%至 35.	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	5年至4年	F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	9%至 0.9	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2,351仟元。

二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2014 年於浙江省安吉經濟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價款 5,306 仟元(人民幣 1,042 仟元)及進口機器設備價款 693 仟元(人民幣 136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因合併公司 103 年 8 月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轉列相關處分利益 10,299 仟元(人民幣 2,117 仟元)。

此會計政策使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收益分別為 353 仟元 (人民幣 78 仟元)及 380 仟元 (人民幣 78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9,614 仟元 (人民幣 2,106 仟元)及 10,085 仟元 (人民幣 2,184 仟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 分別增加 1,418 仟元及減少 15,083 仟元。
- (二) 106 及 105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6,865 仟元及 139,592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至3年,於租赁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 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 有優惠承購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12	2月3	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u>			<u>-</u>	<u>\$</u>	35	54,24	<u>44</u>	<u>\$</u>			<u>-</u>	<u>\$</u>	<u>354,478</u>
							105	年12	2月3	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u>			<u>=</u>	<u>\$</u>	17	⁷ 3,4 ⁷	<u>78</u>	<u>\$</u>			<u>=</u>	<u>\$</u>	173,47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分	· 位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負債	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3,4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2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購買	-			-	
處分/結清	-			3,69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u> </u>	
期末餘額	<u>\$</u>		<u>\$</u>	<u>-</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理財商品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市場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匯率波動率。當匯率波動率 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077,123	\$1,399,043
金融資產	354,244	173,47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6,524	441,207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 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 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 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 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減少之故。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低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 182,600 -	\$ 218,47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8,188	690,074
金融負債	293,424	279,475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 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合併公司106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2,248仟元 及105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4,106仟元,主因為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 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 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扒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L
北红山人副名 建	(70)	垃	<i>η</i> ;-	1	+		王	3	<u>+</u>	4	王	5	+		+	以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3.21	\$	302	2,833	3	\$			-	\$,		-	9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5	5				-				-				-
應付帳款			14	4,797	7				-				-				-
其他應付款			148	3,187	7				-				-				-
其他流動負債				364	1								<u>-</u>	_			
		\$	466	5 ,2 06	<u> </u>	\$			_=	\$,		=	5	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76	\$	28	7,199	9	\$,		-	\$,		-	9	5		-
長期借款 無附息負債					-				-				-				-
應付票據				2	5				-				-				-
應付帳款			1	6,026	6				-				-				-
其他應付款			14	5,68	1				-				-				-
其他流動負債		\$	449	329 9 , 260	_	\$,		<u>-</u>	\$,		<u>-</u>	(6		<u>-</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		
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93,424	\$ 279,475
- 未動用金額	138,216	398,285
	<u>\$ 431,640</u>	\$ 677,760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30	\$ 19,346
退職後福利	264	2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	1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u>-</u> _	<u>757</u>
	<u>\$ 19,109</u>	<u>\$ 20,3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 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债券投資)	<u>\$ 182,600</u>	<u>\$ 138,51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
 \$ 9,217
 \$ 7,341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 附註三七之附表二。
- (三)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中,對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豐公司)之銷售保固已到期,金額為40,336仟元(人民幣9,152仟元),因加工款爭議事件,萬豐公司主張合併公司加工瑕疵受有損害。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加上萬豐公司並未明確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合併公司之加工有瑕疵,因此律師判斷勝訴之機會較高。惟因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106年對此款項提列50%之減損損失,金額為20,726仟元(人民幣4,576仟元)。

三五、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截至107年3月27日止,無 重大期後事項。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ř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5	29.7	6 (美金:新台幣)		\$ 15	5,322	
美 金			5,882	6.53	4 (美金:人民幣)		175	5,038	
人民幣			14,406	4.56	5 (人民幣:新台幣)		65	5,764	
							\$ 25e	5,124	1
金融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26	6.53	4 (美金:人民幣)		<u>\$ 137</u>	7,674	
105年12	月 31	. 日							
105年12	月 31	<u>日</u> 外	i i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	月 31 產		ř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Ņ	幣_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			565	<u>-</u>	率 5 (美金:新台幣)			金 3,231	
金融資貨幣性項目		外		32.2			\$ 18		<u> </u>
金 融 資 貨幣性項目 金		外	565	32.2 6.93	5 (美金:新台幣)		\$ 18 88	3,231	
金 融 資 貨幣性項目 金 美 金 美 金		外	565 2,738	32.2 6.93	5 (美金:新台幣) 7 (美金:人民幣)		\$ 18 88 166	8 ,2 31 8 ,2 90	
金 融 資 貨幣性項目 金 美 金 美 金		外	565 2,738	32.2 6.93	5 (美金:新台幣) 7 (美金:人民幣)		\$ 18 88 166	8,231 8,290 6,411	
金 融 資 貨幣性項目 金 金 美 金 幣	産_	外	565 2,738	32.2 6.93	5 (美金:新台幣) 7 (美金:人民幣)		\$ 18 88 166	8,231 8,290 6,41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 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 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	(損)益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	:新台幣)		(\$	4,098)	1 (}	新台幣	:新台	3幣)		(\$	6,989)
人民幣	4.565 (人民	飞幣:新台	幣)	(4,424)	4.61	7 (人	民幣:	新台灣	幣)	(4,530)
				(<u>\$</u>	8,522)						(<u>\$</u>	<u>11,51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 (淨額 後)分別為損失11,783仟元及利益9,178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 分別為利益 3,261 仟元及損失 20,697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參閱 附表六及七):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五。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 (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 2. EMI 濺鍍
 - 3. AP 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商品製造加工後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設備翁	肖售及										
	服 務	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	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	\$	569,404	\$	90,599	\$	3,922	\$	-	\$	663,925
部門間銷貨收入		5,659		-		-		-	(5,659)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27		10,170		359		-		-		10,556
部門間其他收入	2	9,673						16,153	(45,826)		
收入合計	<u>\$ 3</u>	5,359	\$	579,574	\$	90,958	\$	20,075	(\$	51,485)	\$	674,481
部門(損)益	\$ 2	5,754	(\$	21,499)	(\$	168,770)	\$	20,075	(\$	19,928)	(\$	164,368)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5,25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52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3,629
財務成本											(9,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799)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0,726)

(接次頁)

(承前頁)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MI 減鍍 AP 部門 其 總部管理成本	他		
	10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其他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折舊及攤銷 \$ 16,168 \$ 153,775 \$ 110,077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57,879 \$ 1,668,898 \$ 562,401 \$ 其他未分配金額	<u>-</u> 41,957	(<u>\$ 87,375</u>) (<u>\$ 328,312</u>)	(\$ 19,109) (1,520) (\$ 201,947) \$ 192,645 \$ 2,102,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企業資產總計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5,061</u> <u>\$ 5,664</u> <u>\$ 27,401</u> <u>\$</u>		<u>\$</u>	354,478 96,181 3,450 \$2,556,932 \$ 38,126
105年度			
設備銷售及		An Mr to 35 mr	A 51
服務部門 EMI 濺鍍 AP 部門 其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 \$ 717,855 \$ 120,393 \$	<u>他</u> 3,506	調節及消除	<u>合</u> 計 \$ 841,754
部門間銷貨收入 12,498	3,306		Ф 041,/34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64 2,002 11,509	-	(12,498)	13,575
部門間其他收入 23,055	25,002	(48,057)	13,373
收入合計 \$ 35,617 \$ 719,857 \$ 131,902 \$	28,508	(\$ 60,555)	\$ 855,329
部門(損)益 <u>\$ 55,787</u> (<u>\$ 25,652</u>) (<u>\$ 243,490</u>) <u>\$</u>	28,508	(\$ 63,257)	(\$ 248,104)
其他未分配金額	20,000	(<u>\psi 00,201</u>)	(ψ 210,101)
利息收入			19,279
其他收入			10,91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519)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7,085
財務成本			(9,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286)
總部管理成本			(20,379)
其他損失			(3,5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361,785)
折舊及攤銷 <u>\$ 19,469</u> <u>\$ 211,874</u> <u>\$ 95,116</u> <u>\$</u>	-	(<u>\$ 91,565</u>)	<u>\$ 234,8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47,004</u> <u>\$1,790,016</u> <u>\$ 905,287</u> <u>\$</u>	69,199	(<u>\$ 405,070</u>)	\$ 2,606,436
其他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0.81.5.3.3			150 450
金融資產			173,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114,366
在業資產總計			3,450 \$2,897,730
其他重大項目			<u>Ψ2,091,130</u>
資本支出 \$ 793 \$ 4,534 \$ 24,673 \$	<u> </u>	\$ -	\$ 30,00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 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 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EMI 濺鍍	\$ 569,404	\$ 717,855
汽車輪圈濺鍍	90,599	120,393
其 他	3,922	<u>3,506</u>
	\$ 663,9 <u>25</u>	\$ 841,75 <u>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	部 客	户之	收入	-	106年		105年	_
	106年度	-	105	年度	12	月31日		12月31	日
台灣	\$	-	\$	-	\$	53,130		\$ 59,2	274
中國大陸	663,92	<u> 25</u>	84	11,754	_1	,038,789		1,143,9	99 <u>1</u>
	\$ 663,92	<u> 25</u>	\$ 84	11,754	<u>\$1</u>	,091,919		\$ 1,203,2	<u> 2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663,925仟元及841,754仟元中,分別有195,975仟元及254,524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户。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甲	\$ 195,975	客戶甲	\$ 254,524
客戶丁	161,540	客戶乙	170,573
客戶乙	75,622	客戶丁	144,196
	<u>\$ 433,137</u>		<u>\$ 569,293</u>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企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本 期 最	高餘額	期末	餘 額	實際動	j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音全管與性質	業務往來全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	抵擔	保		21 12 31 21 31 31	金資金貨與備
(註 1)	X	× // -1 4	I 71 X I	關係人	777 -	C 1-7 M. 5A	//1 -1-	<i>M</i> •//	X 1/1 -2,	, , , ,	,, , ,	, , , , , , , , ,	X 40 1- 4- 3- 5	必要之原因	呆 帳 金	新名	稱價	值	貸與限額(註2) 總限額 (註 2) 177
1	MACRO SIGHT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	109,708	\$	104,160	\$	104,16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756,836	\$ 756,836
	INTERNATIONAL	有限公司			USD	3,500	USD	3,500	USD	3,500		金之必要							RMB 165,791	RMB 165,791
	CO., LTD.																			
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306,257	2	228,250		228,250	3.2%	"	-	"	//	"		-	373,198	373,198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RMB	67,000	RMB	50,000	RMB	50,000									RMB 81,752	RMB 81,75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柏騰(內江)光電	其他應收款	Y		82,548		54,780		54,780	3.2%	"	-	"	//	"		-	373,198	373,198
	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RMB	18,000	RMB	12,000	RMB	12,000									RMB 81,752	RMB 81,752
3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114,650		114,125		114,125	3.1%-3.2%	"	-	"	//	"		-	160,149	160,149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RMB	25,000	RMB	25,000	RMB	25,000									RMB 35,082	RMB 35,082
4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柏騰 (內江) 光電	其他應收款	Y		91,720		54,780		54,780	3.2%	"	-	"	//	"		-	220,654	220,654
	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	RMB	12,000	RMB	12,000									RMB 48,336	RMB 48,336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136,950	-	136,950		136,950	3.2%	"	-	"	//	"		-	220,654	220,654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RMB	30,000		30,000	RMB	30,000									RMB 48,336	RMB 48,336
5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		其他應收款	Υ		91,720		68,475		68,475	3.2%	"	_	<i>"</i>	"	,,		_	70,712	70,712
	限公司	有限公司	X 10% pense		RMB	*		15,000	RMB	15,000									RMB 15,490	RMB 15,490
	17-24 14	7,110.4				,		-,		,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公 司 名	稱解	整 對 引 (註 2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 保 證 (註 3)	本期最 记保 證	高背書 餘 額	期末保證	背當餘	育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産背書作	產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万最		頁 對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備 保 證	註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810,797	•	85,240	\$	151,776	\$	35,750	\$	-	7.49%	\$	1,013,496	Y	N	N	
		INTERNATIONA	AL				USD 9,1		USD	5,100											
		CO., LTD.					TWD10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	可限	(3)		810,797		94,035		-		-		-	-		1,013,496	Y	N	Y	
		公司					USD	3,000	USD	-	USI) -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	盲限	(3)		373,198	18	33,440		182,600		177,807		182,600	9.01%		466,497	N	N	Y	
	有限公司	公司			RMB	81,752	RMB 4	40,000	RME	40,000	RM	B 38,950	RMB	3 40,000		RM	IB 10 2, 1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 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有 價 證 券	口交 易 對 象關	期	初	買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末
買、賣之公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註 1))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金 額
柏霆(蘇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浙銀財富-天天增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87,594 RMB 41,040	-	\$ 188,333 RMB 41,202	\$ 187,594 RMB 41,040	739 RMB 162	- \$ -
	柏騰廣泰 16 號定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價值 廣發證券 無	-	-	-	166,166 RMB 36,400	-	56,980 RMB 12,482	54,780 RMB 12,000	2,200	- 111,386 RMB 24,400
投侧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計劃 衡量之金融資產					KWID 30,400		KIVID 12,402	KIVID 12,000	KWID 402	KIVID 24,400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 易 對 象 名 和	爭 關	應收關係人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和	円	款 項 餘 額	特 平	金額	處 理 方 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 帳 金 額
MACRO SIGHT LEADING BRAN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	\$ -	_	\$ -	\$ -
INTERNATIONAL CO., LTD. INTERNATIONAL INC.		\$ 227,970					
		RMB 49,939					
MACRO SIGHT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	_	-	-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160					
		USD 3,500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	_	-	-
		228,250					
		RMB 50,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	_	-	-
		114,125					
		RMB 25,000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	_	-	-
		136,950					
		RMB 30,000					

註 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 月 - 1	为	÷	业	多肉六日1 → 明/2(→ つ)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 1) 交易人名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交 易	條	件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柏騰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 3,702	註	五	1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收入		29,673	註	セ	4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5	註	四	-
0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應收(付	·) 款	29,673	註	セ	1
0	柏騰公司	柏騰(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4,849	註	四	1
2	M.S.I.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104,160	不	計 息	4
2	M.S.I.公司	L.B.I.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227,970	註	+	9
3	L.B.T.公司	上海承哲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款	31,320	註	八	1
4	柏霆(蘇州)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54,780	3.	2%	2
4	柏霆(蘇州)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228,250	3.	2%	9
4	柏霆(蘇州)公司	柏騰(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1,820	註	六	-
5	上海承哲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款	68,475	3.	2%	3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營業收入		9,153	註	六	1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蘇州)公司			3	營業收入		5,103	註	六	1
6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114,125	3.1%	-3.2%	4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3,993	註	六	-
6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營業收入		8,304	註	六	1
6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江蘇)公司			3	營業收入		9,364	註	六	1
7	柏霆(江蘇)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54,780	3.	2%	2
7	柏霆(江蘇)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136,950	3.	2%	5
7	柏霆(江蘇)公司	柏騰(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付	·) 款	5,687	註	六	_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别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四:柏騰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 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 註五:柏騰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其交易計價基礎依柏騰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共同簽訂之技術許可協議,付款條件係被許可方收到發票後 180 天內支付。
- 註六:大陸子公司間購買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依該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付款條件係驗收後 150 天付款。
- 註七: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 註八:大陸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轉投資控股公司之設備款項。
- 註九:大陸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柏騰公司之設備款項。
- 註十: 101 年 12 月 5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出售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末		持有	被投	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期 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投資損益	月	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F.T. LABUAN,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 247,049	7,000,000	100	\$ 1,644,263	(\$ 2	211,639)	(\$ 220,263)	子(公司
	INTERNATIONAL CO.,	MALAYSIA		USD 7,142	USD 7,142								
	LTD.									. =		_	
	LEADING BRAND	PORT LOUI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234,516	6,992,000	100	236,933	(1,796)	(1,796)	子人	公司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USD 6,992	USD 6,992								
MACRO SIGHT	MACRO SIGHT	BRITISH VIRGIN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280,616	8,346,851	100	1,370,844	`	15,655)	(15,655)	孫人	公司
INTERNATIONAL CO.,	TECHNOLOGY LIMITED	ISLANDS		USD 8,347	USD 8,347			RMB 300,294	(RMB	3,474)	(RMB 3,474)		
LTD.		DODEL OF TO		4444	444.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LEADING BRIDGE	PORT LOUI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360,996		28,789	28,789	孫人	公司
	INVESTMENT LIMITED	MAURITIUS		USD 3,502	USD 3,502			RMB 79,079		,	RMB 6,388		
	CLEAR SMART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322,520	10,000,000	100	393,613		33,602	34,995	孫人	公司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86,224		7,456	RMB 7,765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777,341	777,341	25,000,000	100	(29,310)	`	214,996)	(214,996)	孫么	公司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6,421)	(RMB	,	(RMB 47,705)		
LEADING BRAND	九創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	9,990	-		99.9	8,276		1,715	1,713	孫人	公司
INTERNATIONAL INC.								RMB 1,813	RMB	379	RMB 378		
MACRO SIGHT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492,640	15,100,000	100	1,374,302	(17,855)	(17,855)	孫人	公司
TECHNOLOGY				USD 15,100	USD 15,100			RMB 301,052	(RMB	3,962)	(RMB 3,962)		
LIMITED													
LEADING BRIDGE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114,159	3,502,000	100	394,393		24,831	24,831	孫人	公司
INVESTMENT LIMITED				USD 3,502	USD 3,502			RMB 86,395	RMB	,	RMB 5,510		
CLEAR SMART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322,520		100	400,370		31,192	31,192	孫人	公司
INVESTMENTS				USD 10,000	USD 10,000			RMB 87,704	RMB	6,921	RMB 6,921		
LIMITED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777,341		83.33	, ,	`	225,907)	(214,996)	孫人	公司
				USD 25,000	USD 25,000			(RMB 6,421)	`	. ,	(RMB 47,705)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240,742		100	932,994	`	38,601)	(38,601)	孫人	公司
				USD 7,100	USD 7,100			RMB 204,380	`	,	(RMB 8,56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251,904		80	441,305		25,933	20,746	孫人	公司
1				USD 8,000	USD 8,000			RMB 96,671	RMB	,	RMB 4,603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114,159	114,159		100	176,782		1,521	1,521	孫人	公司
				USD 3,502	USD 3,502		400	RMB 38,725	RMB	338	RMB 338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91,440		100	118,271		11,177	11,177	孫人	公司
	Unk (total) la total union in a	1	T. G.	USD 3,000	USD 3,000		400	RMB 25,908		2,480	RMB 2,480	-4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146,630		100	99,145		12,142	12,142	孫人	公 可
U & (# W \) & & & & & & & & & & & & & & & & & &	U. 5. () . + \	1 4 1 2 4 1 1 1 1 1	TD 67 .	USD 5,000	USD 5,000		20	RMB 21,718		2,694	RMB 2,694	74	. 7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穌省昆山市	EMI 加工	62,976	62,976		20	110,326		25,933	5,187	孫人	公司
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RMB 24,168		5,754	RMB 1,151	_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151,300	-		16.67	'	`	225,907)	` '	孫么	公 司
				USD 5,000	USD -			(RMB 1,284)	(RMB	50,126)	(RMB 2,421)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期 初 灣 匯 出 没資金額	確	或收出	. 回投資 收	金額口	期目台浸積投	期 末 灣 匯 出 と資金額		泪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認 列 (損)益 2)	期末帳面			期止已 设資收益	借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EMI 加工	\$	240,742	(2)	\$	205,914	\$	-	\$	-	\$	205,914	(\$	38,601)	100%	(\$	38,601)	\$	932,994	\$	-	
有限公司		USD	7,100		USD	6,000					USD	6,000	(RMB	8,565)		(RMB	8,565)	RMB	204,380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	"		114,159	(2)		45,846		-		-		45,846		1,521	100%		1,521		176,782		254,140	
有限公司		USD	3,502		USD	1,402					USD	1,402	RMB	338		RMB	338	RMB	38,725	USD	2,460 及	
																				RMB	38,000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	"		322,520	(2)		32,860		-		-		32,860		31,192	100%		31,192		400,370		342,514	
有限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					USD	1,000	RMB	6,921		RMB	6,921	RMB	87,70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	"		314,880	(2)		-		-		-		-		25,933	100%		25,933		551,631		31,775	
有限公司		USD	10,000										RMB	5,754		RMB	5,754	RMB	120,839	RMB	7,024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	"		91,440	(2)		-		-		-		-		11,177	100%		11,177		118,271		-	
有限公司		USD	3,000										RMB	2,480		RMB	2,480	RMB	25,908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	"		146,630	(2)		-		-		-		-		12,142	100%		12,142		99,145		-	
有限公司		USD	5,000	. ,									RMB	2,694		RMB	2,694	RMB	21,718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928,641	(2)		173,825		-		-		173,825	(225,907)	100%	(225,907)	(35,173)		-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USD	30,000		USD	5,000					USD	5,000	(RMB	50,126)		(RMB	50,126)	(RMB	7,70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赴	期 大	期 末 陸	. 累 地	計區		台資	灣 匯 金	出額	經	齊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赴	經大	濟 陸	部地	投 區	審投	會資	規 限	定額
	\$ 512,771 (註3)									(I	HKD			06,0 及 U			-						\$ 1	,216,	200			

註 3: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係以往年度直接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並未自台灣匯出投資款項。